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米蘭即林宛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,7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米蘭即林宛靜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JCB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8月12日止累計112,7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5,148元為消費款；6,431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319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05148<br>元 | 林米蘭即林<br>宛靜 | 自民國115<br>年08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